

**Case No. D27/14**

**Penalty tax** – income understated – sections 68(4), 70, 82,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Extension of time** – reasonable cause – sections 58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Panel: Lo Pui Yin (chairman), Cheng Chung Hon Neville and Kai Chung Thomas Lo.

Date of hearing: 11 November 2014.

Date of decision: 13 January 2015.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1)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6,300 for the year 2012/13. The amount represents 8.92% of the amount of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felt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was too much and requested to have it withdrawn. The notice of additional tax was transmitted to the Taxpayer on 15 July 2014. The Taxpayer's notice of appeal was only receiv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n 21 August 2014, 5 days after the expiry date. The Taxpayer stated that she had asked her colleague to return th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on her behalf but her colleague had forgotten to file it on time. She admitted that she was careless in filling in the return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at but she had no intention of evading tax.

**Held:**

1. The Taxpayer's mistake cannot be a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in time. This includes the failure of the Taxpayer's agent to file the notice in time. The Taxpayer carries the responsibility to handle her own tax matters.
2. No intention to evade tax i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nor is i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reducing the fine. Carelessness i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understating the Taxpayer's income.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Taxpayer's case does not deserve the Board to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reduce the additional tax.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frivolous, vexatious and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wasting the Board and the Inland Revenue's limited resources.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3,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3,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Appellant in person.

Tong Mei Fan and Liu Po Chu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7/14**

**補加稅** – 短報入息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8(4)、70、82A及82(B)條

**逾期上訴** – 合理理由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8及82B條

**訟費** – 浪費委員會資源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8(9)條

委員會：羅沛然（主席）、鄭宗漢及盧啟聰

聆訊日期：2014年11月11日

裁決日期：2015年1月13日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評定納稅人的2012/13課稅年度補加稅額為6,300元，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8.92%。納稅人覺得稅務局向她作出評定補加稅的數額比她想像中大而要求取消該補加稅。補加稅通知書於2014年7月15日送達納稅人。納稅人的上訴通知書於2014年8月21日才送達委員會書記辦事處，逾期5天。納稅人辯稱她拜託了同事代為提供上訴通知書給上訴委員會，可是同事遺忘了，引致上訴通知書未能按時提供。她承認自己疏忽錯填報稅表，負有責任，但她並無逃稅的意圖。

**裁決：**

1. 納稅人單方面的錯誤不能被視為她未能在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的合理因由。這通常包括納稅人委託他人辦事而該人沒有在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犯錯。納稅人有責任親自處理自己的稅務事宜。
2. 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一時疏忽，不是容許少報的理由或辯解。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不應獲得委員會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寬免或減低。
3. 委員會認為本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委員會命令納稅人繳付3,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3,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唐美芬及廖寶珠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引言

1. 上訴人提出上訴，要求取消稅務局副局長（‘答辯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1)條向她作出2012/13年度評定補加稅6,300元。
2. 上訴雙方於聆訊前已就本上訴的有關事實達成共識，同意事實載列於答辯方文件夾的事實陳述書。

### 逾期上訴

3. 根據事實陳述書，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紀錄，雙方於聆訊前提交的所有文件資料，以及上訴人在宣誓下對本委員會提問的回覆，本委員裁定與本個案是否屬逾時上訴的有關事實如下：

- (1) 答辯人於2014年7月15日向上訴人發出補加稅通知書。
- (2) 該補加稅通知書列明，若上訴人打算就該項評稅上訴，必須於本評稅通知書發給她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而該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以下文件，否則不獲受理：(a) 補加稅通知書的副本一份；(b) 對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陳述書一份；(c) 如接獲根據第82A(4)條的規定發出有關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請提交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d)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 (3) 補加稅通知書亦列明，如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延長提出上訴通知的期限。
- (4) 該補加稅通知書是掛號方式郵遞寄往上訴人的通訊地址，郵政署的紀錄顯示，有關郵件已於2014年7月16日派遞。
- (5) 稅務局局長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的規定，就相同的事實對上訴人提出檢控。
- (6) 上訴委員會書記辦公室於2014年8月21日收到上訴人就補加稅評稅提出的上訴通知書。該通知書的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同時附有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的文件。
- (7) 上訴委員會書記其後向上訴人發信，說明上訴通知書未有在評稅通知書發給她的一個月內送達上訴委員會。上訴人於2014年8月25日發信給上訴委員會書記，內容指上訴通知書的信件於2014年8月15日備妥和簽署，拜託了同事A小姐代為提供給上訴委員會，可是A小姐遺忘了，引致上訴通知書未能按時提供。上訴人在信中表示抱歉並祈求委員會接納上訴申請。
- (8) 依據入境處的出入境記錄，上訴人在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間，只在2014年7月29日當天，2014年7月31日當天，2014年8月6日當天，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0日，與及2014年8月18日當天離開香港。因而，她在上述期間留港共31天。

4. 《稅務條例》第82B(1)條規定：

- 「(1) 凡任何人根據第82A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1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 (iii) 根據第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如有發出)的副本一份；及

(iv)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5. 《稅務條例》第82B(1A)條規定：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本款適用於就在《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6. 《稅務條例》第58條規定：

「(1) 每份根據本條例須由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發出的通知書，須載有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上述每份通知書，如已妥為印上或簽上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的姓名，即屬有效。

(2) 每份憑藉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或該人現正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地點，或該人在該通知書所關乎的年度內曾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地點，或該人根據第2部應課稅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

(4) 在證明是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時，只須證明裝載有關通知書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

(5) 每個印在或簽在任何為施行本條例而發出的通知書上的姓名，或每個簽在任何為施行本條例而發給的證明書上的姓名，如看來是獲授權發出該通知書或發給該證明書的人的姓名，則須予以司法認知。

(6) 如根據本部發出的通知書規定，須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一段時間內作出某事，則局長或評稅主任(如屬由評稅主任發出的通知書)，可以書面通知將須遵從該通知書辦理的時間延長。」

7. 本上訴案的補加稅通知書於2014年7月15日發出，同日以掛號方式寄往上訴人的通訊地址。根據郵政署的派遞記錄，該通知書於2014年7月16日送達該通訊地

址，並獲簽署確認收妥。根據《稅務條例》第58(2)及(4)條，雖然不是上訴人簽署，該通知書已發給她。

8. 根據《稅務條例》第82B(1)(a)條，上訴人須於補加稅通知書發給她後1個月內提出上訴，即2014年8月16日或之前。

9.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2014年8月21日才收到上訴人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已逾期5天。

### 本委員會應否延長本上訴的上訴期限？

10. 《稅務條例》第82B(1A)條已清楚賦予委員會權力在何等情況下延長上訴期限。對於運用第82B(1A)條的權力，委員會可參考就運用第66(1A)條的延長上訴期限權力的案例。這是因為兩項條文的行文和造句極為相近。見案件編號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11. 上訴人在她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信件指她已擬備上訴通知書和附加文件，並委託同事代為提交，但是同事遺忘了替她做，故沒有在限期前提交。上訴人在聆訊時宣誓作供稱她準備上訴通知書的工夫是由同事A小姐去做，她簽署後就交給同事A小姐去幫她處理，然後沒有跟進，事後收到上訴委員會的信後，才知道遲交。對於未有在評稅通知書發出後一個月內提交上訴通告書，上訴人表示沒有盡她的責任做跟進，但她補充自己工作上經常來回中港兩地，在港很多事務由同事幫手跟進，自己沒有緊貼事情的嚴重性。

12.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16日期間，雖然有6天不在香港，但她其餘時間均在香港。她是有留意評稅通知書，而且有時間在該一個月的時間內處理上訴事宜。可是，上訴人委託同事替她辦理上訴通知書和附加文件，然後在2014年8月15日前簽署上訴通知書並交回給同事繼續處理。延遲提交上訴通知書是因為她和她的同事沒有及時提交所致。

13. 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是因病或不在香港或有其他合理理由引致她未能依期出上訴。納稅人單方面的錯誤不能被視為她未能在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的合理因由。這通常包括納稅人委託他人辦事而該人沒有在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犯錯。納稅人是有責任親自處理自己的稅務事宜。本上訴案的上訴事宜並不複雜，以上訴人身為B行業集團的C職位，應是有能力處理上訴事宜。由此，上訴人選擇委託同事替她辦理上訴通知書和附加文件，而同事沒有替她及時提交上訴通知書不能構成未能在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的合理因由。見案件編號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特別見第18至第21段引述上訴法庭案例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關於本案涉及條文中「未能」一詞的解釋）。

14. 本委員會基於上文的分析，裁定上訴人上訴通知逾時無效，亦決定拒絕行使權力延長上訴期限。

15. 即使本委員會就逾期上訴的裁決有誤，本委員會將基於下文有關實體上訴的分析，同樣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 實體上訴

16. 根據事實陳述書，雙方於聆訊前提交的所有文件資料，以及上訴人在宣誓下對本委員會提問的回覆，本委員會裁定與本個案是否屬逾時上訴的有關事實如下：

- (1) 上訴人遞交了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經填妥及簽署的2012/13課稅年度報稅表。她在該報稅表第4.1部內申報了其僱主名稱（即D公司），受僱職位（即C職位），期間（即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和總入息款額798,836元。她簽署的報稅表內附有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 (2) 上訴人的僱主於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2012/13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IR56B號）就上訴人申報了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該年內上訴人所應獲得入息明細為薪金/工資578,000元，花紅148,062元及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487,800元，總額為1,214,262元。在該表格上，上訴人的僱主陳述上訴人的受僱職位為C職位。
- (3) 稅務局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評定上訴人的入息，並向她發出薪俸稅2012/13年度評稅及2013/14年度暫繳稅繳納通知書。上訴人沒有就2012/13年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依據《稅務條例》第70條，該薪俸稅評稅成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 (4)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於2014年5月7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上訴人：(a) 他擬就上訴人於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少報得自僱主入息415,426元評定補加稅；(b) 若稅務局根據有關的報稅表評稅，會導致少徵收70,623元稅款；及(c) 上訴人有權提交書面申述。
- (5) 稅務局沒有就上訴人少報入息總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第82(1)條提出檢控。
- (6) 稅務局於2014年5月29日收到了上訴人的書面申述。該書面申述內容說上訴人翻查資料後發現「是次錯誤純屬疏忽，不小心，本人為是次錯誤而為貴局帶來之不便，深感歉意」，並稱「保證日後將盡所有能力，避免同樣事件發生」，要求「從輕發落」。

- (7) 稅務局副局長考慮了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不接納上訴人就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有合理辯解，並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2012/13課稅年度的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徵收補加稅款6,300元，相當於有關的報稅表獲接納為正確時少收稅款70,623元的8.92%。

17.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陳述的上訴理由指她20多年來，每年都按時及依足款項交稅，從未延遲繳交稅項，而就2012/13課稅年度錯誤填寫了薪俸稅的收入，純屬其疏忽及不小心，絕不存在故意及蓄意隱瞞成份。她指已全數繳交了稅務局根據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評定的2012/13年度評稅及2013/14年度暫繳稅。她要求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及「剔除」補加稅罰款，她保證以後絕對不會發生類似情況。

18. 上訴人在本上訴的聆訊，親自宣誓供述她是直到稅務局通知才知道填錯報稅表，自己實在不知道也沒法解釋為何在填寫報稅表時填錯入息。她明白自己不能說沒有責任，疏忽都是責任，可是自己收入並不高，只是2012/13年度有一項40多萬的股份認購計劃收益的收入，但不知道僱主怎樣計給她該40多萬的收入。她表示很少要交這麼多稅款。她覺得補加稅的數額比想像中大，所以提出上訴。

19. 《稅務條例》第82A(1)及(2)條規定：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
- (d) 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 (e) 不遵照第51(2)條辦理，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

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

(ii) 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第51(2)條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2) 補加稅是在繳付根據任何評稅或根據第60條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須繳付的稅款外，另行須繳付的稅款。」

20. 《稅務條例》第82B(2)及(3)條規定：

「(2)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3) 第66(2)及(3)、68、68A、69及70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21. 《稅務條例》第68(4)條規定：

「(4)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22. 《稅務條例》第70條規定：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時間內，並無任何有效的反對或上訴就某項評稅所評定的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提出，或針對某項評稅的上訴已根據第68(1A)(a)條撤回或根據該條第(2B)款駁回，或已根據第64(3)條就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取得協議，或上述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已予裁定，則為本條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而作出或議定或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評稅，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但本部不得阻止任何評稅主任就任何課稅年度而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但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須不涉及將任何已就該課稅年度而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裁定的事宜再予討論。」

23. 上訴人沒有就稅務局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其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評定上訴人入息而作出的評稅提出上訴或申請更正評稅，故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有關評稅已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如此，上訴人少報其入息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在沒有對此提出檢控的情況下，依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則除非她有合理辯解，她是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她少報的金額為415,426元（即僱主填報入息總額1,214,262元與上訴人填報總收入798,836元的差額），相等於入息總額的34.21%。假若上訴人的報稅表獲接納為正確，會導致少收稅款70,623元，相等於應繳稅款的47.49%。

24. 委員會在案例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與及 D9/12（如上）都強調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而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依據上述案例，本委員會認為，就反對補加稅評稅的範疇，適用本上訴案的原則如下：

- (1) 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他/她有所知悉的資料。這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 (2) 疏忽或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合理理由甚至許可。
- (3)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4) 稅務局無須在發出第82A(4)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 (5) 交稅不是相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 (6) 稅務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7) 有關上訴人如要以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為理由，則須向委員會證明屬實。
- (8) 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這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25. 上訴人承認自己疏忽錯填報稅表，負有責任，但她強調自己無逃稅的意圖。然而，交稅和小心報稅都是納稅人的基本責任。《稅務條例》第82A(1)條在納稅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便可引用，不用證明納稅人有逃稅意圖或者蓄意少報入息資料。按上述案例，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一時疏忽，不是容許少報的理由或辯解。另外，上訴人指她已繳交評定稅款，這也不是合理辯解，她根本就是要繳納評定的正確稅款。

26. 綜合上述分析，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無合理辯解不用負擔《稅務條例》第82A(1)條的法律責任。

27. 上訴人在本上訴案爭議補加稅金額過高，她不能接受，故要求「剔除」補加稅。她對此負有舉證責任；見上述《稅務條例》第68(4)及第82B(3)條。

28. 上訴人的上訴案涉及少徵收的稅款為70,623元。評定補加稅6,300元，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8.92%。

29. 上訴人要求委員會全數「剔除」補加稅，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不應獲得委員會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寬免或減低。《稅務條例》第82A(1)條下可徵收的補加稅的最高限額為少徵收稅額的三倍。從委員會以往的案例，如案件編號D8/96, IRBRD, vol 11, 400和 D104/96, IRBRD, vol 12, 74可見，就納稅人單一的不小心犯錯而沒有填交正確報稅表，將補加稅評為少徵收稅款的10%是適當的。而在其後的案件編號D24/08（如上）及D26/08（如上）案例，委員會亦總結出某些因素，指出在該等情況下，案件的納稅人實在難以得到委員會的同情：

- (1) 若納稅人為中或高層管理人員，每年總入息不低於數十萬，有能力及方法或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而由於疏忽或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提供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
- (2) 若納稅人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
- (3) 若納稅人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4) 若納稅人爭辯對他處罰並不公平。
- (5) 若納稅人要求將罰款全數寬免。

上訴人的情況和陳述的取態符合上述第(1)和第(5)項。委員會也沒有聽到任何上訴人的陳述指她有採取措施阻止再犯，她只說不會再犯。相對而言，她有表示自己負有責任，確有疏忽，只是不能接受補加稅的數額。

30. 本上訴案的補加稅為少徵收稅款的8.92%，本委員會認為絕非過高，而以上訴人在2012/13課稅年度除去股份認購計劃的得益的總收入726,462元而言，也絕

非過份。

31. 本委員會參閱先前案例後，決定不調高補加稅款，但須指出案例的指引是可以支持讓本委員會調高補加稅款額至少徵收稅款的15%。

## 訟費

32. 《稅務條例》第68(9)條訂明：

「(9)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5,000元。

33. 《稅務條例》第68(9)條對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見《稅務條例》第82B(3)條。

34. 委員會案例 D24/08 (如上) 及 D26/08 (如上) 引述過往案例，確立原則，指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

35. 上訴人當被問及對訟費命令有何陳述時，重申她認為補加稅的數額過高便上訴。然而，她若理會答辯人代表提出的委員會案例，便可知道其上訴理由並不充份，已屢遭委員會駁回，毫無勝算。更甚的是她的上訴逾期而其所持理據並不合理，只是奢望委員會會同情開恩，讓她可以上訴。

36. 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個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經考慮案情及案例後，決定行使《稅務條例》第68(9)條的權力，命令上訴人繳付3,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補加稅款內繳交。

## 總結

37. 本委員會經聆訊上訴人的稅務上訴和考慮所有文件和雙方陳詞後，基於上述的分析和裁斷，裁定如下：

(1) 按照《稅務條例》第82B(1)(a)條，上訴人是逾期上訴。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2) 本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稅務條例》第82B(1A)條的原因而未能依期提交上訴通知與有關文件，故拒絕行使《稅務條例》第82B(1A)條的權力延長上訴期限。
- (3) 即使本委員會就上述(1)和(2)的裁定有誤而應處理實體上訴，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其少報入息沒有合理辯解，依據《稅務條例》第82A(1)(a)條，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
- (4) 答辯人在上訴人的個案評定的補加稅的金額並非過高，應予確認。
- (5) 本上訴案的情況可判予訟費令，經考慮後，根據《稅務條例》第68(9)條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3,000元。